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5163

项目名称：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
学校室外操场广播系统更新项目

采 购 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6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带 “*” 条款汇总表	1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8
一、说明	30
二、采购文件	33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33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7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7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40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42
一、采购项目概述	42
二、技术要求	42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62
四、磋商要求	62
五、报价要求	63
六、服务期	64
七、踏勘要求	64
八、合同签订	64
九、付款方式	64
第四章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65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2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9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委托,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室外操场广播系统更新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 XM2025-TZ5163。

2.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见后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 30 至 12: 00, 下午 2: 00 至 5: 30 (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 联系人及电话: 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 邮寄费人民币50元, 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下午 14: 30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下午 14: 30 (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 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 (www.xmztb.com) 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林晓鹏、 李俊豪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 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6823、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 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 采购过程中公告发	0592-5705656

			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5163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

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 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 361006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 要求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5- TZ5163	1-1	厦门市思明 区观音山音 乐学校室外 操场广播系 统更新项目	1 批	具体详见第 三章	具体详见第 三章	具体详见第 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室外操场广播系统更新项目</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u> 采购人地址： <u>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 69 号</u> 项目内容： <u>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室外操场广播系统更新项目</u> 项目编号： <u>XM2025-TZ5163</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林晓鹏、李俊豪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8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

			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带 “*” 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三	*1. 报价人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	三	三	*2. 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三	三	*3. 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三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 C.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如果有多家报价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报价，只能视为一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货物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 技术部分评分 F1：满分 5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1-1	2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 2：纯后级功放进行评审： 1.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2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 3：纯后级功放进行评审： 1. 具有≥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 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geq 650W$，具备≥ 1 路 100V 或 4-16 Ω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3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米)扩声系统-序号4: 音频处理器进行评审: 1.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8种,包括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系统、统信UOS、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1-4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米)扩声系统-序号4: 音频处理器进行评审: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5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 5：无线话筒进行评审： 1.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4 个 TFT-LCD 显示屏、≥ 4 个编码旋钮、≥ 4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4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4 个 XLR-OUT 接口、≥ 4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3.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6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6：无线话筒进行评审： 1.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 TFT-LCD 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显示屏、≥ 4 个实体按键（包括≥ 1 个静音键、≥ 1 个音量减少键、≥ 1 个音量增加键、≥ 1 个电源开关键）、≥ 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1 个静音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 同时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7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调音台进行评审: 1. 支持≥ 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 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 4路 RCA 输入,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具有≥ 2组立体声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个断点插入。(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内置 USB 声卡模块,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放器, 支持≥ 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 同时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8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抑制器进行评审: 1. 前面板具有≥ 48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geq 2 \times 12$个静态点和$\geq 2 \times 12$个动态点)、≥ 2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2路 XLR 母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 2路 XLR 公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出、≥ 1个 RJ45 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2. 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 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 同时满足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1-9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 IP 终端 进行评审： 1. 具有≥ 1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支持≥ 2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0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15：电源管理器进行评审： 1、固定 220V 10A 智能插座输出口：8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市电旁路输出非智能插座：1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输入电能数据采集、可设定延时开关机时间、每个端口带智能保护功能；8 路智能插座输出口每路独立无线（遥控）控制开关，集成电源时序功能，支持全开全关功能；8 路智能插座独立采集输出电流、电压及功率等用电数据；整机输出功率$\geq 3.5\text{KW}$。（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设备集成网络物联部分要求：≥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网络接口、1 个 SFP 插槽、1 路独立 RJ45（用于 485 通讯）、1 路 TYPE-C 接口、物联网 IO 口 2 个（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实物照片），可外接空调红外控制模块。可外接温度、湿度的采集模块，可外接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控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1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15：电源管理器进行评审： 1、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提供产品此项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2、设备支持 TCP/IP 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 APP 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 3、端口固定集成要求：最新国标 220V 10A 防脱落智能电源输出≥ 9 个(输出插座口≥ 8 路，旁路输出插座 ≥ 1 路)；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8 个、USB3.0 接口≥ 1 个、RJ45 类型的 485 接口≥ 1 个、RJ45 管理口≥ 1 个、SFP 插槽≥ 1 个、TYPE-C 接口≥ 1 个、物联网 I/O≥ 2 个等须全部集成固定在此设备上，设备为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安装，大小尺寸$\leq 44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45\text{MM}$。提供设备整机实物图片佐证。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2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序号:16：电源管理器进行评审： 1. 支持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提交工单，可提交的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类别可选。可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实物备查）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3	2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进行评审： 支持方块视图或列表视图进行切换显示，方块视图每页显示终端数量提供 3x5、3x6、4x6、4x7、5x8、5x9、5x10、5x11 的排列布局显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4	1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寻呼话筒进行评审： 内部电路设计，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15	2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 8 芯单模铠装室外光缆 进行评审： 为了使产品的生产执行标准有效履行而达到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有效认证证书进行佐证。（原件备查）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16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 IP 网络功放终端 进行评审： 1. 自带≥ 1路 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0.3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具有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通道复制、桥接模式、灵敏度设置、在线固件批量升级、音量调节、正反向切换、矩阵、输入输出、扩展器、压缩器、限幅器、均衡器、分频器音频参数调节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作证，实物备查）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7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终端进行评审： 1. 具有≥ 4路 HDMI 输入和≥ 2路 HDMI 输出接口、≥ 1组线路输入、≥ 1路 100V 定压信号、≥ 1路 MIC 输入、≥ 1组线路输出接口、≥ 2路 RS-232 接口、≥ 2路 RS-485 接口、≥ 1路韦根协议接口、≥ 2路弱继电器接口、≥ 2路 I/O 控制口、≥ 2路 IR 控制口、≥ 1路电源控制接口、≥ 1路幕布控制接口。（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集成网络广播功能，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音频播放、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广播喊话功能，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

		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8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终端进行评审： 1. 具有≥ 1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当网络异常时或设备断电时，广播信号自动从数字网络信号切换到模拟定压信号，音频备份切换延时$\leq 300\text{ms}$，保证音频信号正常播放。（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拓展管理控制主机可实现终端支持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控制面板、H5、微信小程序、钉钉的≥ 8个端控制和登陆管理，并且操作统一、状态实时同步。（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9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进行评审： 1. 通过电缆热冲击和低温卷绕试验：合格；通过绝缘颜色及颜色迁移测试：温度$(80 \pm 2)^\circ\text{C}$并 24h 试验后颜色不迁移的要求；导体直径：$\geq 0.57\text{mm}$；，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原件备查） 2. 通过绝缘收缩试验：温度$(115 \pm 2)^\circ\text{C}$并 1h 试验后收缩量$\leq 3\%$的要求；通过绝缘低温卷绕试验：合格；通过单根电缆燃烧测试：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应$\leq 408\text{mm}$、燃烧向下延伸的距离应不大于距离上支架下缘 512mm，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原件备查） 3. 为了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及稳定性，产品型号通过环境无锈抗腐蚀测试：满足电子电工产品环境 24 小时盐雾试验要求，试验后电缆铜导体表面未见金属腐蚀产物，无锈蚀；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原件备查）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同时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20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招标文件“1. 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中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除 1-1 至 1-19 已评审条款除外）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报价人须自行提供招标设备参数与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并逐条响应，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部分评分 F2：满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2-1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3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 个小时内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无法解决的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解决办法或应急措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3	3	供应商提供的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1.5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阐述完整，各方案条款设置明确、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4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付期承诺进行评价：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提前一天得 1 分，满分 2 分。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5	3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6	3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业绩。
		（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3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货物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及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磋商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

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

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

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音乐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拥有小学部 200m 操场、中学部 400m 操场、篮球场，各自独立配置使用模拟信号广播。现有的校园广播系统由于使用年限较长，设备老化、故障率高，模拟信号传输不稳定，导致使用时声音断断续续，覆盖不足，无法满足日常教学管理需求，存在着诸多管理不便的问题。因此本次对广播系统进行提升改造，着力解决上述问题，以提升学校管理水准，确保学校的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				
1、400 米操场扩声				
1	音柱	1. 室外防水音柱，喇叭单元 $\geq 8"$ 中低音 $\times 4 + 1.4"$ 号角高音 $\times 2$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3. 灵敏度： $\geq 94\text{dB/W/M}$ 4. 功率@100V：160W	只	8
2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 Ω /100V 可选择。	台	2
3	纯后级功放	1. 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 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 19 英寸机箱设计。 ▲3. 具有 ≥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 ≥ 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 $\geq 650\text{W}$ ，具备 ≥ 1 路 100V 或 4-16	台	1

		Ω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设备内置≥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音频处理器	1. 后面板具有≥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	台	1

		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4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4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4 个 TFT-LCD 显示屏、≥ 4 个编码旋钮、≥ 4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4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4 个 XLR-OUT 接口、≥ 4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4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套	1
6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领夹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 TFT-LCD 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显示屏、≥ 4 个实体按键（包括≥ 1 个静音键、	套	1

		≥1 个音量减少键、≥1 个音量增加键、≥1 个电源开关键）、≥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 个静音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 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 接收机具有≥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7	天线分配器	1. 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 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台	1
8	话筒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 3. 天线驻波比：≤2.0 4.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 指向性：≥90 度指向	套	2
9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470-950MHZ 2. 端子：BNC 3. 噪声：≤2dB 4. 增益：≥20dB	套	1
10	天线耦合器	1. 宽带设计，在应用频率范围内提供高隔离度，防止信号相互干扰。 2. 在系统中，通过此耦合器方便转接和安装。 3. 可使用多组耦合器进行拓展覆盖区域。 4. 耦合器在线路中有隔离杂讯的功能，防止自激。	套	1
11	调音台	▲1. 支持≥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具有≥2 组立体声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 组控制室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台	1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内置 MP3 播放器, 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	抑制器	1. 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 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 可以使用≥ 48 个可编程陷波点。 ▲2. 前面板具有≥ 48 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 (具有$\geq 2 \times 12$ 个静态点和$\geq 2 \times 12$ 个动态点)、≥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 后面板具有≥ 1 个船形开关、≥ 2 路 XLR 母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 2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出、≥ 1 个 RJ45 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2.0 英寸 IPS 屏幕, 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 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4. 具有设备定位, PC 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 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5.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 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6. 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 ≥ 2 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 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7. 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 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 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 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 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台	1
13	IP 终端	1. 设备采用≥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2. 具有≥ 1 路线路输入接口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具有≥ 1 路音频输出接口。(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具有≥ 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 ▲5. 支持≥ 2 路电源输出插座,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台	3
14	IP 音频采集器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台	2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5	电源管理器	▲1、固定 220V 10A 智能插座输出口: 8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 市电旁路输出非智能插座: 1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 输入电能数据采集、可设定延时开关机时间、每个端口带智能保护功能; 8 路智能插座输出口每路独立无线 (遥控) 控制开关, 集成电源时序功能, 支持全开全关功能; 8 路智能插座独立采集输出电流、电压及功率等用电数据; 整机输出功率$\geq 3.5\text{KW}$。(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输入电压监测: 电压、电流、功率总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电压、电流、功率的独立阈值设置; 8 个智能插座端口阈值联动管理: 电压、电流、功率阈值触发联动空调、智能断路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启停功能; 可查询接入设备运行日志功能、实时查询设备的用电情况: 可以选择年月日时的电压、电流、功率及电能使用情况。(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 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 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 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 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设备集成网络物联部分要求: ≥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网络接口、1 个 SFP 插槽、1 路独立 RJ45 (用于 485 通讯)、1 路 TYPE-C 接口、物联网 I/O 口 2 个 (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实物照片), 可外接空调红外控制模块。可外接温度、湿度的采集模块, 可外接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控制; (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 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提供产品此项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6、设备支持 TCP/IP 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 可以通过手机 APP 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 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 7、设备带有>1.5 寸 OLED 显示屏, 屏幕监视工作状态, 可查询设备联网信息, 对设备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 包括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等状态作出显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端口固定集成要求: 最新国标 220V 10A 防脱落智能电源输出≥ 9 个 (输出插座口≥ 8 路, 旁路输出插座≥ 1 路);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8 个、USB3.0 接口≥ 1 个、RJ45 类型的 485 接口≥ 1 个、RJ45 管理口≥ 1 个、SFP 插槽≥ 1 个、TYPE-C 接口≥ 1 个、物联网 I/O≥ 2 个等须全部集成固定在此设备上, 设备为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安装, 大小尺寸$\leq 44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45\text{MM}$。提供设备整机实物图片佐证。	台	1

16	电源管理器	1. 机柜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 支持≥ 16路电源输出，具有≥ 14个AC220V(10A)，≥ 2个AC220V(16A)接口，电源插口总容量达$\geq 6\text{KVA}$； 3. 设有船型开关，可手动控制≥ 16个电源上断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有≥ 1路24V消防信号输入接口；≥ 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5. 支持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提交工单，可提交的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类别可选。可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实物备查）	台	1
17	IP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1. 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兼容(win7-win10、server2008或更高版本)），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2.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3. 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4. 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5. 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6. 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7. 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8. 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9. 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10. 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1.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12. 支持方块视图或列表视图进行切换显示，方块视图每页显示终端数量提供3x5、3x6、4x6、4x7、5x8、5x9、5x10、5x11的排列布局显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台	1
18	寻呼话筒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geq 2\text{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台	1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leq 100\text{ms}$。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 1个 3.5 耳机接口、≥ 1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具有≥ 1路短路输出接口、≥ 1路短路输入接口。 ▲8. 内部电路设计，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9	避雷器	1. 在雷暴天气时保护设备，使设备不受雷击损坏； 2. 可直观展示电涌保护器的工作状态； 3. 自动把雷电引入大地； 4. 当保护模块损坏时，模块上对应的绿色指示区域会变为红色，提示需要更换； 5. 每组通道并上两只最大持续电压 420V AC、标称放电电流 20KA、最大放电电流 40KA、电压保护水平支持 2.0KV 电涌保护器（二级）。 6. 通道数≥ 4组独立输入/输出通道	台	1
2、其它配套设备材料及施工费				
1	音频光端机	2 路单向音频音频光端机，卡侬头转光纤	对	2
2	8 口桌面式光纤终端盒	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内部框架采用优质钢材，具有良好的抗腐蚀能力； 2. 采用一体化模块设计，熔接、存储、配线在同一模块内操作，科学化管理光缆接头； 3. 适合 FC、SC、ST、LC、LC 双工等适配器的安装，容量大，可存储冗余跳纤； 4. 封闭桌面式，19"标准尺寸，配置灵活，使安装、维护和扩容更加方便、快捷； 5. 兼容最大 16 芯 LC 端口；	个	2
3	SC 光纤适配器	1. 产品标准：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2. 高精度机械尺寸； 3. 陶瓷或金属导管材料； 4. 可支持 PC、UPC 等多种插芯端面； 5. 单模(SM)或多模(MM)光纤均可适用； 6. 连接器端口：SC；	个	16
4	SC 单模尾纤	1. 产品应用：光纤通信系统 2. 产品标准：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3. 产品特性： ①依据工业标准出厂前 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②重复性好，耐久性≥ 1000 次 ③互换性好，插入损耗$\leq 0.2\text{dB}$ ④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优于业界标准的要求	条	16

		⑤高品质材料耐磨损，陶瓷（氧化锆）插芯，插入损耗低，耐久性好 ⑥SC 单模，1.5 米		
5	SC-SC 单模光纤跳线	1. 高回波损耗、低插入损耗； 2. 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3. 重复性和互换性好； 4. SC 单芯；光纤：9/125 单模；跳线长度 3M。 5. 技术参数：插入损耗 ≤ 0.2 dB；反射损耗 PC ≥ 50 DB、APC ≥ 60 dB； 6. 互换性 ≤ 0.2 dB；重复性 ≤ 0.2 dB；使用寿命(次) >1000 ；抗拉强度 >10 kg；	条	4
6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人工费	芯	16
7	交换机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6Gbps，包转发率 26.78Mpps，16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2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设备状态。	台	1
8	8 芯单模轻铠装室外光缆	1. 纵包金属带重叠率：缆芯直径 ≥ 8 时， ≥ 5 mm；缆芯直径 <8 mm 时， $\geq$ 缆芯周长的 20%； 2. 拉伸附加衰减：长期拉力 600N 光纤附加衰减 ≤ 0.03 dB，短期拉力 1500N 光纤附加衰减 ≤ 0.1 dB，拉力去除后光纤残余附加衰减 ≤ 0.03 dB； 3. 压扁：长期压力 300N 光纤附加衰减 ≤ 0.03 db，短期压力 1000N 光纤附加衰减 ≤ 0.1 db，压力去除后光纤残余附加衰减 ≤ 0.03 db； 4. 反复弯曲：心轴半径： ≤ 25 倍缆径负载 150Ndb，弯曲次数：30 次光纤残余附加衰减 ≤ 0.03 db； 5. 衰减系数：波长：1550nm ≤ 0.25 dB/km。 6. ▲为了使产品的生产执行标准有效履行而达到产品质量长期稳定，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有效认证证书进行佐证。（原件备查）	米	400
9	话筒线	RVPE2*0.5	米	100
10	护套线	防水型护套线 FS-RVV2*2.5	米	2000
11	天线延长线	SYV50-5-1	米	300
12	管材	各种规格的管材	批	1
13	旧设备线缆拆除人工费	拆除原有中小学操场旧广播设备、篮球场旧广播设备及旧线缆人工费	项	1
14	绿化带挖沟回填	绿化带挖沟预埋 PVC 管及回填	项	1
15	其它辅助材料	音频连接线、网线、水晶头、标签、话筒插座、绝缘胶布、电源插头、排插、扎带、光纤配件等辅材	项	1

16	管材、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	管及线缆敷设人工费、设备安装调试费	项	1
一、中学操场（400 米）扩声系统小计：				
二、小学操场（200 米）扩声系统				
1、200 米操场扩声				
1	音柱	1. 室外防水音柱，喇叭单元 $\geq 8''$ 中低音 $\times 4+1.4''$ 号角高音 $\times 2$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3. 灵敏度： $\geq 94\text{dB/W/M}$ 4. 功率@100V：160W	只	6
2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 Ω /100V 可选择。	台	1
3	数字功放	1. 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 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 19 英寸机箱设计。 3. 具有 ≥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 ≥ 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 $\geq 650\text{W}$ ，具备 ≥ 1 路 100V 或 4-16 Ω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 4. 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 5. 设备内置 ≥ 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台	1
4	音频处理器	1. 后面板具有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 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 1 个拨码开关、 ≥ 1 个 RJ45 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RS485 接口、 ≥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 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 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 1 个编码旋钮、 ≥ 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	台	1

		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3.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8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米，接收机具有≥ 4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台接收主机、≥ 4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4个 TFT-LCD 显示屏、≥ 4个编码旋钮、≥ 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个 LINE-OUT 接口、≥ 4个 XLR-OUT 接口、≥ 4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 OLED 显示屏、≥ 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秒静音，≥ 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	套	1

		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4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6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领夹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 TFT-LCD 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显示屏、≥ 4 个实体按键（包括≥ 1 个静音键、≥ 1 个音量减少键、≥ 1 个音量增加键、≥ 1 个电源开关键）、≥ 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1 个静音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 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 接收机具有≥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套	1
7	天线分配器	1. 具备≥ 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具备≥ 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	台	1

		线话筒的目的。 4. 具备≥ 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 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8	话筒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 3. 天线驻波比：≤ 2.0 4. 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 指向性：≥ 90 度指向	套	1
9	天线放大器	1. 频率范围$\geq 470-950$MHZ 2. 端子：BNC 3. 噪声：≤ 2dB 4. 增益：≥ 20dB	套	1
10	调音台	1. 支持≥ 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 2 组立体声输出、≥ 4 路编组输出、≥ 4 路辅助输出、≥ 1 个耳机监听输出、≥ 1 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 组控制室输出、≥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 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台	1
11	抑制器	1. 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 48 个可编程陷波点。 2. 前面板具有≥ 48 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geq 2 \times 12$ 个静态点和$\geq 2 \times 12$ 个动态点）、≥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 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 1 个船形开关、≥ 2 路 XLR 母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 2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出、≥ 1 个 RJ45 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2.0 英寸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4. 具有设备定位，PC 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5.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6. 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 2 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7. 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台	1
12	IP 终端	1. 设备采用≥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 具有≥ 1 路线路输入接口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台	2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 具有≥ 1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 4. 具有≥ 2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5. 支持≥ 2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13	IP 音频采集器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 1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2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智能识别音频，自动建立采集任务，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台	2
14	电源管理器	1、固定 220V 10A 智能插座输出口：8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市电旁路输出非智能插座：1 路防脱落新国标五孔插座；输入电能数据采集、可设定延时开关机时间、每个端口带智能保护功能；8 路智能插座输出口每路独立无线（遥控）控制开关，集成电源时序功能，支持全开全关功能；8 路智能插座独立采集输出电流、电压及功率等用电数据；整机输出功率$\geq 3.5\text{KW}$。（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输入电压监测：电压、电流、功率总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电压、电流、功率的独立阈值设置；8 个智能插座端口阈值联动管理：电压、电流、功率阈值触发联动空调、智能断路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启停功能；可查询接入设备运行日志功能、实时查询设备的用电情况：可以选择年月日时的电压、电流、功率及电能使用情况。（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设备主机已集成智慧电能管理系统，支持电流、电压、功率以及温度的条件限定，实现设备对用电的过流、过压、过载、过温的实时保护，可实时本机查询各端口用电实时数据，实现所有输出线路的用电安全智能化管理。（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设备集成网络物联部分要求：≥ 8个 10/100/1000M 以太网 RJ45 网络接口、1 个 SFP 插槽、1 路独立 RJ45（用于 485 通讯）、1 路 TYPE-C 接口、物联网 IO 口 2 个（提供该设备以上端口实物照片），可外接空调红外控制模块。可外接温度、湿度的采集模块，可外接智能插座红外遥控器控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可自定义每路输出电路端口的名称，自动统计、查询和控制各种用电多媒体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状态。（提供产品此项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6、设备支持 TCP/IP 集中或远程云平台管理，可以通过手机 APP 终端或微信进行远程管理和控制输出设备的使用，通过云端智慧安全控制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包括设备的每路电源输出开关控制、用电情况等。提供终端远程控制界面截图）； 7、设备带有>1.5寸 OLED 显示屏，屏幕监视工作状态，可查询设备联	台	1

		网信息，对设备工作情况及负载情况进行精确判断，包括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等状态作出显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端口固定集成要求：最新国标 220V 10A 防脱落智能电源输出≥ 9个(输出插座口≥ 8路，旁路输出插座≥ 1路)；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8个、USB3.0 接口≥ 1个、RJ45 类型的 485 接口≥ 1个、RJ45 管理口≥ 1个、SFP 插槽≥ 1个、TYPE-C 接口≥ 1个、物联网 I/O≥ 2个等须全部集成固定在此设备上，设备为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安装，大小尺寸$\leq 440\text{MM} \times 270\text{MM} \times 45\text{MM}$。提供设备整机实物图片佐证。		
15	电源管理器	1. 机柜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 支持≥ 16路电源输出，具有≥ 14个 AC220V (10A)，≥ 2个 AC220V (16A) 接口，电源插口总容量达$\geq 6\text{KVA}$； 3. 设有船型开关，可手动控制≥ 16个电源上断电；也可与定时器、智能控制器相连接，实现自动控制；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4. 有≥ 1路 24V 消防信号输入接口；≥ 1路消防短路报警触发信号输出。 5. 支持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提交工单，可提交的类型包括“维护”、“指导调试”、“指导安装”、“指导布线”、“远程调试”类别可选。可通过在线服务小程序实时查询处理进度，具有“待处理”、“处理中”及“已处理”等版块（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实物备查）	台	1
16	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1. 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兼容(win7-win10、server2008 或更高版本)），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2.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3. 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4. 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5. 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6. 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7. 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8. 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9. 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10. 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1.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12. 支持方块视图或列表视图进行切换显示，方块视图每页显示终端数量提供 3x5、3x6、4x6、4x7、5x8、5x9、5x10、5x11 的排列布局显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台	1

17	避雷器	1. 在雷暴天气时保护设备，使设备不受雷击损坏； 2. 可直观展示电涌保护器的工作状态； 3. 自动把雷电引入大地； 4. 当保护模块损坏时，模块上对应的绿色指示区域会变为红色，提示需要更换； 5. 每组通道并上两只最大持续电压 420V AC、标称放电电流 20KA、最大放电电流 40KA、电压保护水平支持 2.0KV 电涌保护器（二级）。 6. 通道数 ≥ 4 组独立输入/输出通道	台	1
----	-----	--	---	---

2、其它配套设备材料及施工费

1	交换机	二层非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6Gbps，包转发率 26.78Mpps，16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2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云端发现，云端查看设备状态。	台	1
2	话筒线	RVPE2*0.5	米	100
3	护套线	防水型护套线 FS-RVV2*2.5	米	900
4	天线延长线	SYV50-5-1	米	100
5	管材	各种规格的管材	批	1
6	其它辅助材料	音频连接线、网线、水晶头、标签、话筒插座、绝缘胶布、电源插头、排插、扎带、光纤配件等辅材	项	1
7	管材、线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	管及线缆敷设人工费、光纤熔接费、设备安装调试费	项	1

二、小学操场（200 米）扩声系统小计：

三、篮球场扩声及校门口扩声系统

1、校门口扩声设备

1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 80 米，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 2 个显示屏、 ≥ 2 个编码旋钮、 ≥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 1 个 LINE-OUT 接口、 ≥ 2 个 XLR-OUT 接口、 ≥ 2 个 BNC 接口、 ≥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 1 个 OLED 显示屏、 ≥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套	1
---	------	--	---	---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15625 个,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均衡调节≥ 2197 种,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 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2	话筒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 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 线极化 3. 天线驻波比: ≤ 2.0 4. 放大器增益: 四档可调 (-6dB/0dB/6dB/12dB) 5. 指向性: ≥ 90 度指向	套	1
3	IP 网络功放终端	1. 设备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 支持≥ 1 路线路输入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4.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 具有≥ 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6. 具有≥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 具有≥ 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 8. 集成数字功放, 功率$\geq 350W$; 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Mbps$ 传输速率。 ▲11. 自带≥ 1 路 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 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 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 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 0.3 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 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3. 具有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 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通道复制、桥接模式、灵敏度设置、在线固件批量升级、音量调节、正反向切换、矩阵、输入输出、扩展器、压缩器、限幅器、均衡器、分频器音频参数调节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作证, 实物备查)	台	1
4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 90W 2. 额定功率(70V): 45W	只	2

		3. 灵敏度 $\geq 93\text{dB}$ 4. 频响等同或优于 $110\text{Hz}-15\text{KHz}$ 5. 防护等级: IP66 6. 喇叭单元: $\geq 6.5'' \times 3+3'' \times 1$		
5	支架	音柱安装支架	支	1
6	交换机	8 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非网管, 铁壳桌面级	台	1
7	IP 音频采集器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台	1
8	机柜	1、600mm*440mm*502mm, 前玻璃门, 机柜侧门、前门均可拆卸, 2、采用耐指纹镀铝锌板, 方孔条 1.5MM, 侧门 0.8MM, 其余采用优质冷轧 SPCC 钢板厚度 1.2MM, 3、折弯线条平直, 门板平整, 角弯处整洁, 无落料毛刺、焊渣, 尖角倒圆、门开启灵活, 4、紧固件表面镀彩锌, 24 小时盐雾试验不锈蚀 5、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	台	1

2、篮球场扩声设备

1	天线分配器	1. 具备 ≥ 2 个天线输入接口, 支持接收天线信号, 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 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 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 3. 具备 ≥ 2 个天线级联接口, 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 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 4. 具备 ≥ 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 支持给 ≥ 4 台接收机供电, 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	套	1
2	话筒天线	1. 天线接收频段广, 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 天线极化方式: 线极化 3. 天线驻波比: ≤ 2.0 4. 放大器增益: 四档可调 (-6dB/0dB/6dB/12dB) 5. 指向性: ≥ 90 度指向	套	1
3	终端	1. 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 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专业机械组装工艺。 2. 设备高度集成化, 内置音频控制、视频矩阵、物联中控、功放以及网络解码等多个模块。 3. 内置 2.4G 无线音频模块, 支持 2.4G 无线话筒接入, 实现无线本地扩音。 ▲4. 具有 ≥ 4 路 HDMI 输入和 ≥ 2 路 HDMI 输出接口、 ≥ 1 组线路输入、 ≥ 1 路 100V 定压信号、 ≥ 1 路 MIC 输入、 ≥ 1 组线路输出接口、 ≥ 2 路 RS-232 接口、 ≥ 2 路 RS-485 接口、 ≥ 1 路韦根协议接口、 ≥ 2 路弱继	台	1

		电器接口、≥ 2 路 I/O 控制口、≥ 2 路 IR 控制口、≥ 1 路电源控制接口、≥ 1 路幕布控制接口。（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5. 内置$\geq 2 \times 45W$（MAX）智能数字功放模块，具备≥ 2 路功放输出接口，可直接接定阻音箱。 ▲6. 集成网络广播功能，内置一体化网络 IP 解码模块，配合网络广播系统可实现定时打铃、音频播放、手机端远程点播节目、广播喊话功能，可搭配消防采集器对接消防短路输入信号，实现全区和分区消防报警功能。（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7. 具有≥ 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当网络异常时或设备断电时，广播信号自动从数字网络信号切换到模拟定压信号，音频备份切换延时$\leq 300ms$，保证音频信号正常播放。（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8. 拓展管理控制主机可实现终端支持教师 web 端、管理员 web 端、安卓 APP、苹果 APP、控制面板、H5、微信小程序、钉钉的≥ 8 个端控制和登陆管理，并且操作统一、状态实时同步。（需提供得到 CMA 或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 支持多种教室控制面板设置策略，采用刷卡和控制面板按键组合的方式对终端进行控制，避免无关人员操作。		
4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5 路话筒（MIC）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台	1
5	数字功放	1. 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 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 19 英寸机箱设计。 3. 具有≥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 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额定功率输出$\geq 650W$，具备≥ 1 路 100V 或 4-16 Ω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 4. 支持故障输出功能，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 5. 设备内置≥ 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台	1
6	音柱	1. 额定功率(100V)：90W 2. 额定功率(70V)：45W 3. 灵敏度$\geq 93dB$ 4. 频响等同或优于 110Hz-15KHz 5. 防护等级：IP66 6. 喇叭单元：$\geq 6.5'' \times 3+3'' \times 1$	只	5
7	支架	音柱安装支架	支	5

8	交换机	8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非网管，铁壳桌面级	台	1
9	机柜	1、600mm*600mm*1166mm，前玻璃门，后金属门， 2、含层板一块，8位10APDU一个，风扇一套，螺丝20套， 3、采用耐指纹镀铝锌板，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余采用优质冷轧SPCC钢板厚度1.2MM， 4、带风扇，可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托盘高度可调， 5、底部大口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6、紧固件表面镀锌，24小时盐雾试验不锈蚀， 7、兼容19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	台	1

3、周边配套设备辅助材料及施工费

1	六类四对非屏蔽电缆	1. 标准：ANSI/TIA-568.2-D-2018 或 YD/T 1019-2013； 2. 结构：带十字骨架双绞线，非屏蔽； 3. 规格：23AWG，305米每箱，100欧姆，频率带宽250MHz； 4. 插入损耗250MHz：≤35.9 dB； 5. 回波损耗回波：A端250MHz：≥8 dB，B端250MHz：≥8 dB； 6. 传输延时10MHz：≤555ns； 7. 时延差（时延偏离）10MHz：≤50ns； 8. 近端串音衰减：A端250MHz：≥33.1 dB，B端250MHz：≥33.1 dB； 9. 近端串音衰减功率和：A端250MHz：≥30.2 dB，B端250MHz：≥30.2 dB； 10. ▲通过电缆热冲击和低温卷绕试验：合格；通过绝缘颜色及颜色迁移测试：温度(80±2)℃并24h试验后颜色不迁移的要求；导体直径：≥0.57mm；，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原件备查） 11. ▲通过绝缘收缩试验：温度(115±2)℃并1h试验后收缩量≤3%的要求；通过绝缘低温卷绕试验：合格；通过单根电缆燃烧测试：上支架下缘与炭化部分起始点之间的距离应≤408mm、燃烧向下延伸的距离应不大于距离上支架下缘512mm，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原件备查） 12. ▲为了确保数据传输的可靠及稳定性，产品型号通过环境无锈抗腐蚀测试：满足电子电工产品环境24小时盐雾试验要求，试验后电缆铜导体表面未见金属腐蚀产物，无锈蚀；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检测报告上须体现“CMA”标志。（原件备查）	米	305
2	音箱线	RVV2*1.5	米	500
3	天线延长线	SYV50-5-1	米	100
4	管材	DN25 PVC管	米	350
5	六类非屏蔽双	线缆敷设人工费	米	305

	绞线施工费			
6	音箱线 RVV2*1.5 施工费	线缆敷设人工费	米	500
7	天线延长线施工费	线缆敷设人工费	米	100
8	PVC25 管施工费	管材敷设人工费	米	370
9	其它辅助材料	水晶头、绝缘胶布、排插、扎带、音频连接线、管卡、弯头等辅助材料	项	1
10	线缆管材敷设设备安装调试费	线缆管材敷设、设备安装、线缆连接、系统调试及对接施工人工费	项	1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 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各报价人可提出更优的技术参数，如有遗漏或不足，报价人应自行予以完善或充分补充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提供完善服务。

2、报价人提供的产品须按照采购文件的项目清单表进行响应，所提供的产品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3、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货物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4、报价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报价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审。

5、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必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需求存在的变化，并以采购人确认的要求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报价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提供报价清单（分单价、小计和总价），完整填写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表及总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二次深化设计、艺术创作、配套设备选型、人工成本、行政办公费、材料费、采购内容的检验检测、安装配合费、安全生产措施、意外险、风险费、运输费、采购保管、保险、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报价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4、报价人应保证严格按采购需求要求进行供货和安装，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同时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

6、报价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人报价，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六、服务期

1、报价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其费用列入磋商报价。

2、本批采购项目要求报价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五年。

3、保修期内若发生布置损坏，要求 1 小时内维修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若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采购人日常工作不受影响。

4、报价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5、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使用。

七、踏勘要求

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报价人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自行测算费用及服务风险，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费等）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5959256150。

2. 拟进入现场进行踏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经学校保安人员登记确认后方可进入。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付款方式

和采购人自行协商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第四章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

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
光盘）2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说明货物一览表
4. 供货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制造商	报价(现场交货价)	交付使用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总价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货物合同包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制造商 (全称)				
4	数量、型号、规格				
5	主机和标准附件 单价				
6	备品备件价				
7	易损件价				
8	专用工具价				
9	技术服务费				
10	安装调试费				
11	检验培训费				
12	运输（至目的港 或目的地）				
13	保险				
14	其它				
15	报价总价	到达目的地价			
16	交付使用期				

注：1. 第 1 栏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 = (栏目 5+6+7+8) X 数量 + 栏 9 至 14 的各项费用。

3.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此表第 15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货物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用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 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 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 应的页码	偏离 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
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
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
“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日 期: 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 分 分值	响应内容	页 码
1-1				
1-2				
1-3				
1-4				
1-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报价响应内容	对应报价文件页码
1	*1. 报价人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	*2. 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3. 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5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